論述 》管理·資訊



智慧財產合理使用之原則

在公務執行上,經常會蒐集各方資料製作相關物件,惟資源使用該如何拿捏才不致誤觸法網,是我們都關切的問題。本文摘述智慧財產法院熊誦梅法官「著作權之合理使用」演講重點及個人心得,供業務應用參考。

王玉貞 (法務部統計處調部辦事專員)

壹、前言

 務部統計處特於 105 年 5 月 13 日邀請智慧財產法院熊誦梅法 官演講「著作權之合理使用」。 熊法官係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 法學博士,擔任智慧財產法院 法官逾7年,理論與實務經驗 豐富。當日演講風趣幽默,內 容豐富且淺明易懂,與會者咸 感受益良多。以下摘錄演講重 點及個人心得,供業務應用參 考。

貳、著作與著作權

著作權制度是隨著印刷技 術的發明而產生,著作權法更 是隨著科技發展而需因應調整 的法規。我國著作權法於民國 17年制定公布,至今經歷 17次修法,對於著作的保護,於74年7月 10 日修法前著作必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註冊,取得著作權註冊執照後,才能享有著作權的「註冊保護主義」,逐漸演奏為理行著作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無須另外登記或註冊的「創作保護主義」。換言之,我們的作品從完成的那一刻起,不需要經過任何程序,就自動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即使是沒有對外發表的手稿亦是如此,毋須登記亦有著作權,他人不可抄襲。

著作權法所稱的「著作」, 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

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包含語 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 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 築、電腦程式等,符合原始性 及創造性, 為獨立完成未抄襲 他人,具有創意,足以表現個 性或獨特性的作品。而不具著 作權的標的,則包括憲法、法 律、命令、公文及其翻譯、編 輯物;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 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 或時曆; 單純爲傳達事實之新 聞報導;依法舉行之考試試題 及其備用試顯等。另國家發展 委員會於104年8月兩請各機 關配合使用「政府網站資料開 放宣告!,除機關特別聲明須 經同意方可使用之資料外,其 他資料將以無償、非專屬,得 再授權之方式不限地域時間提 供公衆進行重製、改作、編輯、 公開傳輸等利用,不須另行訂 定授權條件。由此,如有需要 使用他人的著述,最保險的作 法就是引用政府機關的資料, 較無問題。

參、抄襲

一般常說的「抄襲」,是 指剽竊他人著作並當成自己的 作品發表,雖在著作權法中未 有「抄襲」一詞,但此行爲多 是指對於著作人格權之「姓名 表示權」及著作財產權之「重 製權」或「改作權」的侵害。 司法對於著作「抄襲」的判斷, 一般引用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 第3063號判決,「認定抄襲 之要件有二,即(一)接觸, (二)實質相似」。是否有「接 觸」,是用以辨別創作係獨立 完成或參考他人的著作, 若是 獨立創作,但因為湊巧靈感來 源相同而創作出相近的著作, 此時即使作品大同小異,也不 會發生著作權侵害的問題,此 稱爲「平行創作」的保護。另 外「實質近似」兼指「質」及 「量」的相似,所謂質之相 似,在於參採部分是否爲著作 之精華或核心所在,若是則不 管多寡都構成抄襲;所謂量之 相似,是指使用他人著作的比 例,法規雖無明定多少比例為 抄襲,但合理引用應以自己的 創作爲主,他人的著作爲輔, 且參考他人作品應僅爲部分而 非全部,若自己作品有五成以 上使用了他人著作半數以上的 內容,勢必是構成抄襲的。

肆、合理使用

一、何謂合理使用

但何謂「合理使用」呢? 合理使用的範圍乃是依個別案 件的情況彈性作判斷,並沒有 明確的規定。整體來說,基於 政府公務、司法程序、教育研 究、新聞報導、公益活動、非 營利目的等用途,可以主張合 理使用。

二、合理使用之限制

合理使用仍兼需以下面4

論述 》管理·資訊



點作爲判斷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 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 的。
- 2. 著作之性質。
-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 作所占之比例。
-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 現在價值之影響。

作爲公務機關,我們會 有一種迷思,認為公務使用、 非營利目的,便符合合理使用 原則,因此複製、抄錄、改造 他人的作品為機關所用不會違 法。事實上是否營利只是其中 一個判斷原則,其餘份須考量 著作的性質、引用的篇幅及著 作人是否因此蒙受損害,是以 不能單純以公務使用當作合理 使用的充分條件。而在引用他 人作品的情況下,註明作者、 出處,是否就算合理使用呢? 簡單的說,合理使用是針對著 作財產權,標明作者則屬於著 作人格權,依著作權法規定, 在合理範圍內利用他人著作 者,應明示其出處;除非利用 著作的目的及方法無損著作人 利益,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 此時可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

稱。

雖然著作權法列舉了一些 判斷「合理使用」範圍的原則, 但其認定還是充滿不確定性, 法律無法明確規定什麼樣的條 件是「合理使用」,不同種類、 特性的著作,在不同時空背景 下,對利用情形的判斷都會有 不同結論。當著作人與利用人 對「合理使用」的範圍解讀不 一時,若要劃定界線,只能依 司法判決結果爲最終認定。

三、案例

本文舉一案例說明合理使 用的情形: A 公司計畫建置數 位圖書館,提供用戶以關鍵字 搜尋圖書,並可閱讀其中部分 內容,因此與數間收藏實體書 冊的圖書館合作,掃描其藏書 並建立電子檔,但著作人認為 此舉侵犯著作權,遂紛紛對 A 公司提告。在纏訟多年後,經 法院判決結果,認爲此數位圖 書館可協助大衆更有效率的尋 得所需書籍,可謂創造了公共 利益,且A公司並未販賣這些 電子檔案從中獲利,是以判決 認定 A 公司掃描書冊建檔以供 搜尋屬於合理使用範圍。

伍、結語

綜上所述,著作權法的目 的在於促進國家文化發展,除 了保障著作人的權益,兼有調 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功能,故有 保護著作權規定及合理使用限 制,只是「合理使用」的最終 認定仍須以司法判決爲準。著 作權法雖似乎處處是限制,但 只要換個角度,將自己當成著 作人,想想我們會怎麼保護自 己、希望別人怎麽尊重我們, 把握好「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的原則,畢竟著作人與使用者 並不是站在對立的兩邊, 而是 要往互利的方向發展,如此應 能減少很多侵害著作權行爲的 發生。

參考文獻

- 熊誦梅法官 105 年 5 月 13 日法 務部演講簡報。
- 2. 著作權法。
-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mp.asp?mp=1。
- 4.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 htm。
- 5. 著作權筆記網站,http://www. copyrightnote.org/ArticleList. aspx?ID=9。❖